

鲁信创投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变动方向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增持	50,149,077.00	49,872,027.00	67.00%	集中竞价	2026/6/5-2026/6/9
减持	50,149,077.00	49,872,027.00	67.00%	大宗交易	2026/6/9
合计	50,149,077.00	49,872,027.00	67.00%	其他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持有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370000730730783A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适用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股东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资本”)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793%。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投资本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6月4日至6月8日	27.38-28.69	1,650,140	0.779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投资本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56,915 0	0.33 0	19,106,775 0	0.36 0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欧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杨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和被上诉人。
3. 涉案金额:170,500,088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方尚未履行判决义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及净资产权益的影响尚未实际执行确认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智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云民终283号】。终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结果为:“1.由被告城建智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南天信息支付货款170,500,088元;并支付以170,500,08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为标准计算的自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252号本公司四楼42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全体股东

以上提案已经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cgs.com发布之《四川成渝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43,89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鲁信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鲁信集团于2026年6月3日至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77,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权益变动后,鲁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0,149,977万股减少至49,872,027万股,持股比例由67.27%减少至67.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149,077.00	49,872,027.00	67.00%	集中竞价	2026/6/5-2026/6/9
合计	50,149,077.00	49,872,027.00	67.00%	其他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鲁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系鲁信集团属于自身经营需要实施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4. 截至目前,鲁信集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鲁信集团将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减持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1,81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47,869,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减持计划,鹿山信息、汪加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848,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616,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3,232,65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8日,鹿山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汪加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鹿山信息	210,100股	0.13%
汪加胜	4,628,100股	2.86%
合计	4,838,200股	2.99%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国海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
2.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董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189,842	98,7787	1,616,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189,842	98,7787	1,616,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189,842	98,7789	1,606,2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205,042	98,7809	1,626,5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非累积投票议案	746,189,842	98,7789	1,616,000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8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及具体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97,211,35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9,212,990股,即387,998,3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838,888.2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998,365股×0.68元)=397,211,356股×0.66元。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未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6)/(1+0)=(前收盘价格-0.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6	2026/6/15	2026/6/15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注:韩丽娜女士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汪加胜	47,869,601	29.62%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韩丽娜	9,274,762	5.74%
合计	58,065,313	36.4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鹿山信息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210,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20-21.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09,968.22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达成
减持比例	0.13%
前十大减持比例	0.13%
当前持股数量	1,600,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

股东名称	汪加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7日
减持数量	4,6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0日-2026年6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98,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2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0-22.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103,083.26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达成
减持比例	2.86%
前十大减持比例	按照2026年5月10日公司总股本161,632,896股计算所得。

2. 除另有说明,表格中出现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是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低至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是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国海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
2.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董坚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22,080	80,1607	1,467,2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222,080	80,1607	1,478,4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044,142	98,7809	1,626,5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46,210,242	98,7816	1,619,5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非累积投票议案	746,189,842	98,7787	1,616,000

(2)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朝阳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元(含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免税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 电子邮箱:lygt@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